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甬证监发[2014]1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投资”)及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光电”)承诺:在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后3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至
荀建华	184,505,354	2014年11月21日
	7,727,057	2014年12月7日
建银光电	40,936,822	2014年11月21日
	8,000,000	2014年12月7日
博华投资	23,025,357	2014年11月21日
	964,299	2014年12月7日
荀建平	3,684,884	2014年11月21日
	154,322	2014年12月7日
姚志中	3,684,884	2014年11月21日
	154,322	2014年12月7日

承诺日期:2011年6月15日

承诺期限:见上述表格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二、利润补偿的承诺

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2009年12月26日、2010年12月7日、2011年1月17日,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合称为“承诺人”)、建银光电与公司先后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前述利润补偿协议,承诺人就置入资产(指承诺人及建银光电所持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补偿事宜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为:置入资产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30,442.01万元、34,890.26万元、36,658.39万元和33,892.46万元;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承诺人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与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并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孙铁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保持公司控股权稳定对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如果继续强行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公司稳定性将受到极大影响、管理层积极性也会受到挫伤;同时鉴于控股股东已提出新的利润补偿方案、且新方案与原方案相比对上市公司股东更为有利、较好的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新方案与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5月1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变更利润补偿方式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以上表决通过。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采用如下方式对公司股东予以补偿:

(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8,623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2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10,6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9,223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

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3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已将其持有的19,223万股亿晶光电股票全部质押给前述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并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二)、无偿转送股份。

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261,970,822股采用每10股送1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26,197,082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

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后30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1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已将其持有的26,197,082股亿晶光电股份质押给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3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上述承诺实施期限未到,到期公司将及时通知其履行。

(三)、延长股份锁定期。

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6年5月1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不参与利润分配。

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

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33,892.46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33,892.46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A+B。

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

转送股2,619.7082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4,417.0118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

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A+C=截至2012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2013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

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2011年10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年9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日期:2009年9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承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09年9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2009年9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与关联租赁有关的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持有其90%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同意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

荀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2010年11月30日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10项合计面积约3,0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2009年11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文件要求,现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股份”)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履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在该项交易中,广西正和将谷埠街国际商城的140,166.17平方米商业地产注入公司,广西正和在谷埠街商城尚有42,193.75平方米商业地产由于处于抵押状态未注入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广西正和在2007年承诺:

A、在2009年6月30日前,除非征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正和股份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正和股份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在2009年9月30日后,在同等条件下,正和股份对上述商业房产享有优先购买权。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正和股份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正和股份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正和股份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正和股份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3%向正和股份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2009年7月1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正和股份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正和股份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正和股份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正和股份支付管理费: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3%;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履行上述承诺,2007年10 月31 日,广西正和与公司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并因合同到期原因广西正和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29日和2013年8月23日重新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广西正和将其所有的除公司购买资产外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其他商业房产委托给正和股份经营管理。资产托管后,公司严格按照广西正和的承诺和《资产托管协议》的要求向广西正和收取商业房产出租管理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广西正和将部分商业房产予以出售时,均委托公司寻找并确定购买方,由公司负责前期洽谈和具体销售事宜,并按照《资产托管协议》向广西正和收取商业房产销售管理费。

2008年9月8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向广西正和购买上述托管商业房产中的7,719.01 平方米,并于2008 年9 月25 日公司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购买事项,购买价格符合承诺内容。广西正和出售上述商业资产后,在谷埠街国际商城的经营面积尤其是与归属于公司的商业房产构成直接竞争的区域面积大幅减少,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广西正和逐步退出西南地区的商业地产经营产生促进作用,有利于解决资产重组完成后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1年12月31日,广西正和与正和桦桂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广西正和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建筑面积为17,534.46 平方米的商业资产委托正和桦桂经营管理,期限为二年,期限内上述资产的相关收益归属正和桦桂,正和桦桂无须向广西正和支付对价。

综上所述,广西正和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履行承诺,无违反任何承诺事项。

2、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对外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马腾公司”)95%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石油开发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石油高科技公司”)100%股权,中科石油高科技公司持有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100%股权,香港中科持有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正和”)100%股权。香港正和持有广西正和100%股权。

HUI Ling(许玲)还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100%股权,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持有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100%股权,中科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持有中科荷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控股”)100%股权,中科荷兰控股持有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100%股权。目前,中科荷兰石油已完成从事天然气勘探的哈萨克斯坦马塞尔公司的收购并持有其100%股权。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还持有香港百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百利公司”)100%股权。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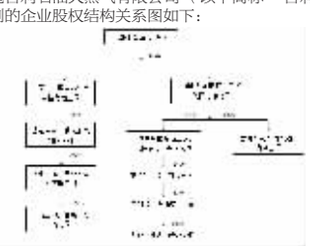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中科石油高科技公司、香港中科、香港正和、中科石油天然气集团、中科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中科荷兰控股、中科荷兰石油、百利公司仅为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哈萨克斯坦马塞尔公司的天然气项目仍处于勘探阶段,无实际开发运营。因此截至目前,HUI Ling(许玲)控制中科荷兰石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HUI Ling(许玲)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于2013年11月11日承诺: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同时,香港中科于2013年11月11日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依法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1、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3年11月11日HUI Ling(许玲)和香港中科分别承诺:

在本人为正和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香港中科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正和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依法取得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可能。对此,HUI Ling(许玲)于2013年12月3日承诺: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正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确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正和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后方可实施,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不利用本人对正和股份的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保证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正和股份进行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确定,不会利用该类交易损害正和股份利益或转移正和股份利润,亦不会通过影响正和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正和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HUI Ling(许玲)控制的企业未有违背“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11月12日,香港中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披露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中科承诺,在拥有对正和股份控制权期间,香港中科与正和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尽可能的降低关联交易,以确保正和股份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

2、保证正和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正和股份工作,不在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兼职。

3、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推荐出任正和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预正和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完整

1、保证正和股份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正和股份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财务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正和股份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不干涉正和股份的资金使用。

3、保证正和股份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保证正和股份的机构设置独立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正和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正和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

2、保证尽可能减少正和股份与香港中科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香港中科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广西正和及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股份锁定和不存在委托持股承诺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对外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以6元/股对广西正和非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00股;向深圳盛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盛财”)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向新疆宏昇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宏昇源”)非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0股;向芜湖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江和”)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0,000股;向长沙市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云鼎”)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0,000股;向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威天玑”)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股;向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民昇汇”)非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00股,上述7家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于2013年12月3日承诺:

本企业认购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承诺日,本企业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和任何股权纠纷;本企业拟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权的股东对拟间接持有的正和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企业认购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和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本企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广西正和、深圳盛财、新疆宏昇源、芜湖江和、长沙云鼎、孚威天玑和中民昇汇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股股东广西正和、香港正和及发行对象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履行承诺,无违反任何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监管指引》和《通知》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
2	承诺事项	首发上市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3	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4月16日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控股公司与附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2)控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控股公司将不会促使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 (4)竞争方将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4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控股”)
2	承诺事项	首发上市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6月5日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现金分红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2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4-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截至到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人民日报社及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承诺内容及履行期限: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及其控制的股东《环球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承诺:自人民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人民网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京华时报》社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无偿划转至人民日报社持有的相关事宜,人民日报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同意承接《京华时报》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即对于本次由《京华时报》社划入人民日报社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人民日报社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另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股东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将承继上述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人民日报社

承诺内容: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于2011年3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致力于把人民网打造成人民日报社下唯一的“综合性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搜索引擎除外)”业务的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移动增值业务等与互联网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支持人民网在该领域发展和扩大竞争优势。

2、人民日报社以及下属单位及企业(不包括人民网,以下相同概念同此理解)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并承诺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和出具之日起,人民日报社不会及促使下属单位及企业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相同概念同此涵义)从事或参与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②、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人民网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

3、人民日报社以及下属单位及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人民日报社并承诺促使下属单位及企业将立即告知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

4、人民日报社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以上承诺于人民日报社一直作为人民网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6、如因人民日报社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人民日报社将赔偿人民网及其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中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的要求,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2008年12月19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高新张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高新张铜以每股1.78元的价格向沙钢集团发行1,180,265,552股股票购买沙钢集团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淮钢公司”)63.79%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避免公司与沙钢集团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沙钢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沙钢集团承诺:“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2011年3月25日, 沙钢集团就公司在2008年6月30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立案调查至今尚未结案事宜承诺:“如果立案调查结束, 中国证监会生效结论确认高新张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引发社会公众投资者诉请高新张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沙钢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高新张铜因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形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 要求其归还借款,2011年10月和2012年3月山东济南中院和山东高院分别作出判决, 要求淮钢公司偿还借款,对此,淮钢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诉,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详见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当中: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2012年3月30日,沙钢集团就法院判决事项承诺如下:“1、上述判决事项均形成于淮钢公司重组进入沙钢股份之前,且在沙钢集团收购淮钢公司股权之前,应由淮钢公司原股东承担;2、根据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向沙钢集团及淮钢公司的承诺:‘如该案经各级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淮钢败诉,则此损失将不会让淮钢和沙钢承担,由国利公司承担’。根据淮钢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沙钢集团授让淮钢公司64.40%股权之前)何达平、陶俊发、刘祥、唐明兵的承诺:如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淮钢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照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3、诉讼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未诉讼的1.8亿元或有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均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沙钢集团代为支付,沙钢集团代为支付后,有权向淮钢公司原股东追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沙钢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